附件1：

黑龙江东方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承诺书

本人参加黑龙江东方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络复试。根据相关要求，现承诺如下：

一、诚信复试，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规、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。

二、本人已知晓参加复试学部和专业的复试形式、复试要求和工作安排。

三、本人保证所提交的报考信息、证件和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无误。

四、本人知晓复试内容属于国家秘密，在网络复试过程中不对复试内容进行录像、拍照、截屏等复制，复试内容不向第三方传播或寻求帮助。

五、本人知晓，如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，学校有权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严肃处理，并取消本人复试成绩或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

考生签字：

日 期：

**有打印条件的考生，将承诺书使用A4纸张打印签字，拍照并按学校要求的渠道传给工作人员。**

**无打印条件的考生，阅读承诺书后，在空白A4纸张上书写承诺书文字后签字，拍照并按学校要求的渠道传给工作人员。**